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假字第001号

罪犯李用，男，1981年12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8月15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止)，李用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1月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31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6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2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3年12月21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该犯在2018年08月01日至2019年01月31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1个；2019年02月01日至2019年07月31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1个；2019年08月01日至2019年12月

31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1个;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1个;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1个;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的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1个;共计6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李用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未发现假释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李用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用予以假释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5月5日

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假字第002号

罪犯宋琦，男，1977年3月6日出生，江西省南昌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2月13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宋琦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4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整。宋琦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4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181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2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597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年7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2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(刑期至2024年1月15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宋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80000元(已履行)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2月29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3月01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获表扬

一个;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;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宋琦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未发现假释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宋琦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宋琦予以假释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16号

罪犯苏兴礼，男，1970年2月2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6月14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字第3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苏兴礼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7年2月8日起至2027年2月7日止)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五万元整。苏兴礼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8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297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14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(刑期至2026年8月7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苏兴礼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

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苏兴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兴礼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兴礼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05号

罪犯刘庆华，男，1976年12月5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3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庆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贰万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三十六万八千五百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庆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已履行2000元；赃款368500元已履行120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刘庆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庆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庆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22号

罪犯代镇滔，男，1998年3月13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1刑初字第8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代镇滔犯强迫卖淫罪，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起至2031年12月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代镇滔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5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字第1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代镇滔犯强迫卖淫罪，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。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起至2028年6月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364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2028年6月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代镇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2019年4月因打架扣55分，2021年7月因违规违纪扣10分，后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获得表扬一个;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得表扬一个;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得表扬一个;2019年04月至2019年09月获得物质奖励一个;2019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得表扬一个;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;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得表扬一个;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;共计7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代镇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代镇滔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代镇滔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002号

罪犯安平，男，1983年4月5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9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安平犯诈骗罪，故意杀人罪，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六千三百六十元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三千四百八十元整。安平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12月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刑终407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安平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，于2021年05月25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考核积分624.35分，该积分正在呈报表扬中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1000元未履行；赃款39840元未履行；民事赔偿40000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5月25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考核积分624.35分，该成绩正在呈报表扬中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安平符合提请减刑

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安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02号

罪犯尹瑞，男，1998年10月8日出生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6月27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尹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、剥夺政治权利三年(刑期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2031年2月16日止)，尹瑞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9月27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终30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尹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尹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尹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

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、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46号

罪犯田成林，男，1962年11月29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1月28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字第5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田成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3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2026年2月10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成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5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田成林符合提请减

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成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成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41号

罪犯耿召贵，男，1987年10月17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普通高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8月1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耿召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2019年10月2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终36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耿召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27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耿召贵符合提请减

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耿召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召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28号

罪犯代仁义，男，1985年1月7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3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代仁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(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2033年4月2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元整。代仁义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10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刑终3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代仁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元整。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2030年4月2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代仁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4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代仁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代仁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仁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1号

罪犯罗孝勇，男，1987年4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1月1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罗孝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9年6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孝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27日至2020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罗孝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孝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

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孝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5月5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62号

罪犯袁余勇，男，1990年10月7日出生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10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7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袁余勇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。2020年1月8日调入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余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09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袁余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余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余勇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27号

罪犯洪江，男，1968年6月26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6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3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洪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(刑期自2015年12月26日起至2030年12月25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洪江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9月23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字第2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洪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刑期自2015年12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2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洪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04月01日至2017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已兑现物质奖励；2017年09月01日至2018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已兑现物质奖励；2018年03月01日至2018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物质奖励一个已兑现物质奖励；2018

年10月01日至2019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已兑现物质奖励;2019年03月01日至2019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已兑现物质奖励;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02月01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洪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洪江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洪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40号

罪犯罗杰，男，1968年10月15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4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罗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罗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45号

罪犯张军，男，1981年1月3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苗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7月30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军犯受贿罪，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9年1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七十九万八千元整。张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9月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20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400000元已履行；追缴违法所得2798000元已没收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06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张军符合提请减刑

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8号

罪犯谢启良，男，1981年3月21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彝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谢启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31年10月11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启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谢启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启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启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11号

罪犯严磊，男，1991年9月8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8月7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严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)，检察机关提出抗诉，2019年10月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212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严磊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06日至2020年06月30日获表扬1个；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表扬1个；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表扬1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严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磊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4号

罪犯李佑前，男，1985年12月1日出生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3月9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2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佑前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(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十万零九千五百七十元整。李佑前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5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终9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佑前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、赃款50.957万元未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09月30日至2019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0月01日至2020年02月29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3月01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

个;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6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,罪犯李佑前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佑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3号

罪犯范训平，男，1985年10月2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普通高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23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1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范训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2023年2月12日止)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五千零二十八元一角三分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范训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赔45028.13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06日至2020年07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训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

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训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0号

罪犯梁文林，男，1971年12月14日出生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8月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梁文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、剥夺政治权利二年(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梁文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09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梁文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文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文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10号

罪犯聂世云，男，1978年5月7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肄业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3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字第4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聂世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(刑期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1月28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聂世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聂世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聂世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世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6号

罪犯石银金，男，1976年11月12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3月1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石银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石银金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7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字第24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1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至2025年11月27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石银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6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0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1日至2020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

个;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石银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石银金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石银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20号

罪犯杜红岗，男，1985年6月10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18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)黔0526刑初字第2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杜红岗犯盗窃罪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(刑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3年8月2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红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月06日至2020年7月31日考核周期中或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杜红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红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

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红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3号

罪犯谢启国，男，1979年2月11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彝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谢启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11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启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表扬一个，2020年09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17.48分，2020年11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7.63分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谢启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启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

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启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假字第003号

罪犯邓从兵，男，1996年4月6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20年11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01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邓从兵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(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邓从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1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邓从兵符合提请假释条件。未发现假释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从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

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从兵予以假释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04号

罪犯刘玥锦，男，2000年12月26日出生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1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1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玥锦犯强迫卖淫罪，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玥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8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27日至2020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刘玥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玥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玥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29号

罪犯陈永洪，男，1981年5月27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5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(2019)黔0203刑初77号，认定罪犯陈永洪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。2019年12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永洪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(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月12日止)。后同案上诉，2019年12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(2019)黔02刑终282号判决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永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27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考核

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陈永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陈永洪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永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14号

罪犯石先能，男，1999年3月11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01刑初字第8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石先能犯强迫卖淫罪，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(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起至2025年6月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。石先能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5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1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石先能犯强迫卖淫罪，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整。刑期自2016年6月4日起至2023年6月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382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(刑期至2023年6月3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石先能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9月2日至2018年2月28日考核周

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8年03月至2018年08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次;2018年09月至2019年02月考评周期内获表扬一次;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物质奖励一个;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;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得表扬一个;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7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石先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石先能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石先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09号

罪犯赵军,男,1973年3月20日出生,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,汉族,小学肄业文化,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2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,认定罪犯赵军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8年4月6日起至2028年4月5日止)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,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四万元整。赵军不服,提出上诉,2019年8月9日,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刑终231号刑事判决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10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罪犯赵军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积极参加劳动改造,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民事赔偿40000元已履行;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: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表扬一个;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表扬一个;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获表扬一个;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赵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1号

罪犯郭正举，男，1974年9月5日出生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8月5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郭正举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1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4日投入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改造，2020年7月13日调入贵州省兴义监狱，2020年12月10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郭正举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5000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4日至2020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郭正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正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正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60号

罪犯刘盘兴，男，1995年8月12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24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盘兴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9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6月24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盘兴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06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刘盘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盘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盘兴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7号

罪犯赵韦，男，1993年1月7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病犯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17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1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赵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韦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06号

罪犯吴兴武，男，1984年12月30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病犯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月11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22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吴兴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4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5年1月13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兴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9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吴兴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兴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兴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9号

罪犯张春雨，男，1950年2月2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7月26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字第3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春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16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3年8月1日止；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3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2年12月1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春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张春雨符合提请减

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春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雨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07号

罪犯胡成志，男，1976年8月1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8月30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07)黔0222刑初字第4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胡成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(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1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7年8月30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成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胡成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成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成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43号

罪犯余荣欲，男，1961年8月23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3月16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余荣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5年4月12日起至2027年4月11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整。余荣欲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4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15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黔02刑更427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8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以(2019)黔02刑更315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9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(刑期至2027年3月11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荣欲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考核

周期中获表扬 1 个;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 1 个;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 1 个;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 1 个;共计 4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余荣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余荣欲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余荣欲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61号

罪犯周志祥，男，1981年10月1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9月12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志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2年7月21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志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6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周志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志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志祥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03号

罪犯陈德付，男，1984年10月29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6月23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5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陈德付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28年10月14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陈德付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8月3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终34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1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至2028年7月14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德付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

1个;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;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陈德付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陈德付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德付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13号

罪犯刘士瑞，男，1958年6月1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15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4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士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士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刘士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士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士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13号

罪犯刘士瑞，男，1958年6月16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15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2刑初4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士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士瑞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刘士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士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士瑞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08号

罪犯撒朝荣，男，1975年3月9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回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9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撒朝荣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3年7月26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撒朝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撒朝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撒朝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

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撒朝荣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01号

罪犯赵春，男，1999年4月9日出生，贵州省贞丰县(原贞丰布依族苗族自治县)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6月8日贵州省贞丰县(原贞丰布依族苗族自治县)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325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春犯强奸罪，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8年11月2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九千元整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8月7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3刑终167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1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至2028年8月23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元已履行；民事赔偿9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5月0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获

表扬1个;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获表扬1个;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获表扬1个;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表扬1个;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获表扬1个;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赵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赵春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01号

罪犯赵春，男，1999年4月9日出生，贵州省贞丰县(原贞丰布依族苗族自治县)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6月8日贵州省贞丰县(原贞丰布依族苗族自治县)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325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春犯强奸罪，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8年11月2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九千元整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8月7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3刑终167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1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至2028年8月23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元已履行；民事赔偿9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5月0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获

表扬1个;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获表扬1个;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获表扬1个;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表扬1个;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获表扬1个;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赵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赵春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47号

罪犯张华荣，男，1988年1月23日出生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3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402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华荣犯抢劫罪，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(刑期自2016年4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二千二百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2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，2017年9月7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9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33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(刑期至2023年9月1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华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元已履行；退赃退赔22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2月01日至2019年07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08月01日至2020年01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2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张华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华荣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19号

罪犯安庆军，男，1980年2月15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苗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30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3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安庆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(刑期自2019年7月7日起至2024年3月6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安庆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27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安庆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安庆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

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庆军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21号

罪犯管庆龙，男，1990年4月4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6月17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管庆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(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2019年8月29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终296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管庆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管庆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管庆龙符合提请减

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管庆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庆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48号

罪犯郑华伟，男，1999年2月5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3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4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郑华伟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整。郑华伟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6月29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4刑终9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7月12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；2017年10月11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华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3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10月12日至2018年04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18年05月01日至2018年10月31日获物质奖励一个，2018年7月8日因殴打他犯被扣教育改造分55分。；2018年11月01日至2019年03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09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19年10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获物质奖励一个，2020

年06月30日因殴打、欺压他犯被扣教育改造分55分。;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表扬一个;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表扬一个;共计6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华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华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49号

罪犯李小林，男，1997年11月26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6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0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小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2030年8月13日止)，李小林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9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19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小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李小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小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

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9号

罪犯张万，男，1998年3月5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白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6月19日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27刑初1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万犯盗窃罪，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八万二千零四十八元整。张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9月16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终32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未履行；责令退赔82048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09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张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2号

罪犯温翔，男，1977年12月29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6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温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8年11月4日起至2028年11月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温翔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10月1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21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温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二万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表扬一个，2020年09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10.46分，2020年11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0.11分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温翔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翔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2号

罪犯温翔，男，1977年12月29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6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温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8年11月4日起至2028年11月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。温翔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10月1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21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温翔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二万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获表扬一个，2020年09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10.46分，2020年11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0.11分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温翔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翔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2号

罪犯严达军，男，1977年8月22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2月1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钟刑初字第9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严达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5年6月3日起至2028年6月2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严达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终4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9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02刑更3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2028年1月2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严达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用头部撞击墙壁，抗拒管理，构成自伤自残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，建议给予罪犯严达军记过处罚一次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7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考核周

期内获物质奖励一个;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2018年7月6日8时20分左走,用头部撞击墙壁,抗拒管理,构成自伤自残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,建议给予罪犯严达军记过处罚一次;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,罪犯严达军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严达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26号

罪犯李光照，男，1974年6月14日出生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0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光照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5月2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四十六万七千五百二十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光照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；赃物467520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李光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光照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

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照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17号

罪犯敖成恩，男，1988年2月20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三分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30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22刑初5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敖成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16日止)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三万七千六百三十六元二角三分。敖成恩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2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11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后因故意伤害罪，故意伤害罪，于2018年6月28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以(2018)黔0222刑初278号刑事判决加刑，合并执行七年六个月；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4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3年4月16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敖成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37636.23元(同案已履行)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

表扬一个;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;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敖成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敖成恩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敖成恩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4号

罪犯张江涛，男，1988年4月20日出生，河南省鲁山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7月1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21刑初3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江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(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28年6月18日止)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三万四千五百五十七元整。张江涛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10月1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19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江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退赃退赔34557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8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张江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江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

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江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6号

罪犯杜红春，男，1983年3月16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6月21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6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杜红春犯盗窃罪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(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27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红春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1月05日至2020年04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5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物质奖励一个，2020年08月22日因侮辱、谩骂其他罪犯被扣教育改造分30分；2020年11月0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，考核周期内因劳动欠产被扣12.88分；共计2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红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

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红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5号

罪犯龙增华，男，1994年11月19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2月27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526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龙增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(刑期自2017年2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19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龙增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3月15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刑终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龙增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刑期自2017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32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4年7月19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龙增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

获表扬一个;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;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龙增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龙增华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龙增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7号

罪犯张金余，男，1983年10月8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0月11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21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金余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(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金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；赃款人民币71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张金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金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

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余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5号

罪犯陆大波，男，1993年9月2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6月26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1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陆大波犯强奸罪，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起至2031年2月26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整。陆大波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8月2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字第30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1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(刑期至2030年11月26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陆大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周期

内获得表扬一个;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 5 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陆大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陆大波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陆大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25号

罪犯李林，男，1995年10月25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，苗族，小学教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6月2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0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2030年8月13日止)。2019年9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终19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述、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8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李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42号

罪犯卯正林，男，1960年6月13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6月6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526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卯正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9年1月24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一万元整。卯正林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9月13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5刑终字第337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(2020)黔02刑更385号裁定不予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卯正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物质奖励一个；2018年09月01日至2019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3月01日至2019年08月31日考

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2019年09月01日至2020年02月29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2020年03月01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;共计6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,罪犯卯正林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卯正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18号

罪犯彭勇，男，1991年2月5日出生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2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01刑初6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彭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(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整。彭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1月3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终4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4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至2026年3月23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4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彭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12号

罪犯芷才帮，男，1949年8月29日出生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9年11月2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芷才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、剥夺政治权利一年(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芷才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2月27日至2020年0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02月28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芷才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芷才帮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

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芷才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、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0号

罪犯潘志斐，男，1997年3月15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汉族，普通高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五监区生活卫生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6月25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黔0222刑初201700000604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潘志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七千八百二十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潘志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8000元已履行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考核周期中获表扬1个；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潘志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潘志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志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58号

罪犯袁胜毕，男，1992年5月29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四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2月2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袁胜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(刑期自2016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8月12日止)，袁胜毕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8年3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终4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33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2年12月12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袁胜毕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获表扬一个；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，2020年09月因劳动任务未完成扣7.91分；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表扬一个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袁胜毕符合提请减

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胜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胜毕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23号

罪犯路维星，男，1999年9月15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20年4月15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2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路维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(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路维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8月04日至2021年01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表扬一个；共计2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路维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路维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

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路维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44号

罪犯高占刚，男，1980年1月25日出生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海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2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海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8)新43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高占刚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开设赌场罪，强迫交易罪，高利转贷罪，非法拘禁罪，聚众斗殴罪，虚假诉讼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一年(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38年11月30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高占刚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年3月15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新43刑终14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6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。2021年10月13日调入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高占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03日至2020年05月31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周期内获表扬一个。；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5月31日周期内获表扬一

个。;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占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占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